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

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保证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平性和科学性，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通知》（农科研生2020［3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为前提，遵循以考生为本、减少或杜绝人员聚集、尽可能降低安全风险的原则，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营养所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一、工作原则**

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安全防护，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和健康。

严格考查。加强对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考查，确保招生质量。

公平公开。复试全程做好政策透明、信息公开、接受监督，维护考生权益，确保公平公正。

**二、组织管理**

成立所硕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同时，成立所硕士招生复试督查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纪律监督。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加启

副组长：吴胜军

成员：李海燕、郭燕枝、黄家章、王靖、程广燕、徐海泉、朱大洲

（二）招生复试督查小组

组长：柳正

副组长：王晓红

成员：黄敏、曲峻岭、任广旭、朱宏

**三、复试录取办法**

（一）复试时间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通知精神，在完成远程复试系统培训后，具体复试时间安排将通过我所官方网站对外公布。

（二）复试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根据研究生院通知安排，营养所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全部采用远程网络视频方式进行。复试主系统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腾讯会议”作为备用系统。

（三）复试分数线

符合一区国家线要求。

（四）复试基本程序

复试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考生身份和复试资格审查，第二阶段进行远程视频复试考核，包括专业基础知识测试、综合面试、外国语口语和听力测试。远程复试集中组织、在统一规定的时间进行。参加远程复试的考生逐一进行测试。

1.考生身份确认及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须通过电子邮件（yyskjglc@163.com）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和身份确认：

①准考证；

②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③毕业证书（往届生）或学生证（应届生）；

④考生简历及自述(见附件1，自行打印并填写签字)；

⑤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应届生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往届生加盖人事档案单位公章)；

⑥反映考生英语水平的成绩证明或证书；

⑦公开发表文章、所获专利、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等；

⑧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报考登记表》。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复印件应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②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注：因今年情况特殊，如成绩单未盖章、学生证未注册、毕业证书无原件等问题，可用学籍/学历认证报告代替。

考生应在复试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公示前将以上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寄送至食物营养所，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研究生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旧主楼），岳晓甜（收），邮编100081 ，电话：13011230355

2.复试准备及平台测试

（1）考生应按要求提前准备好参加远程复试所必须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同时需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机（配有摄像头和音箱）、智能手机、手机支架等，其中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处，保证考生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考生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口罩、耳机等，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30cm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正面和侧后方完整拍摄到考生本人、复试小组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2）考生复试当天须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如身份证、签字笔、空白草稿纸等）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及与考试无关的电子设备等。

（3）考生应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宽带网线、Wi-Fi 或 4G/5G 信号）正常流畅。考试过程中，除复试需要打开的软件外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程序，应关闭移动设备的录屏、录音、录像功能及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

具体要求请见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官网通知 http://gs.caas.cn/zsxx1/233864.htm 。

请每位复试考生提前查阅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m/ ，提前安装软件，熟悉操作。

（4）为确保复试过程顺畅，复试开始前我所将组织考生对平台系统进行测试，提前熟悉软件系统和复试流程。

（5）为保障远程复试的公平性和保密性要求，复试开始前我所复试组将对候考考生周边环境进行检查，要求考生通过视频设备进行 360 度无死角检查，并查看考生证件确认本人参考。考生须在复试平台上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复试环节。复试正式开始前，由复试工作人员向考生宣读复试有关纪律要求和复试流程，经考生确认后开始复试。

3．复试考核

（1）复试比例

采取差额复试方式进行，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1.2。

（2）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进行考察。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对专业知识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以及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占复试成绩的 50％）、综合面试（占复试成绩的 30％）、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占复试成绩的 20％）三部分。每位考生测试时间30 分钟。

①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每位考生测试时间15 分钟，满分为100 分，由考生从我所复试专业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2 道题目并分别作答。题库中试题的难度大致相当，一般为开放性、综合性的能力型试题，重点考察考生对本专业领域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答题情况进行即时打分（百分制），取平均分作为其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

②综合面试。每位考生测试时间10分钟，满分为100分。重点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事业心、协作性等。采取考生自我介绍、复试小组提问、考生限时作答的方式进行。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综合表现进行即时打分（百分制），取平均分作为其综合面试成绩。

③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每位考生测试时间5 分钟，满分为100 分。测试全程采用英语交流的方式进行。采取考生自我介绍、复试小组提问、考生限时作答的方式进行。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外语听力和口语的综合表现进行即时打分（百分制），取平均分作为其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

（3）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30％＋英语口语听力成绩×20％。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4）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

初试与复试成绩所占录取成绩比例为 6:4。复试结束后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初试成绩（占 60％）和复试成绩（占40％）加权得出录取总成绩，并在学科内进行名次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总成

绩计算方法：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四、调剂

依据《中国农业科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执行。本年度调剂缺口以我所委托研究生院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的拟调剂信息为准。

（一）调剂基本原则

1.调剂考生的复试形式、内容、程序、录取标准与第一志愿考生相同。

2.所有院内外调剂考生均需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申请并接收确认有关通知。

3.对申请我所、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院外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二）调剂基本条件

1.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我所拟调入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须相同。

五、拟录取名单确定

我所拟录取名单由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并在我所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录取成绩排序表、初试复试成绩、录取登记表、体检表等材料进行再次审查。研究生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办公室的审查情况，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和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后进行。我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标准执行。因疫情防控需要，本年度我所不组织集中体检，由考生自行打印“体检表”并严格参照表内列出项目在有资质的所在地医院或机构体检、单独密封寄送体检表。

七、监督与复议机制

（一）营养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复试过程和复试录取结果的公平、公正负责。

（二）我所招生监督工作组及研究生院复试督查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复试考场有专职纪检人员全程参与。

（三）我所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名单、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通过我所官网公布或公示。

（四）我所招生工作投诉电话：010-8217742；研究生院招生投诉举报电话：010-62162692。

八、保障措施

（一）为保证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所安排不同专业分组复试。复试工作场所保证消毒、通风，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对于出现咳嗽、发烧等身体异常情况的人员一律不安排参加复试工作。

（二）我所负责在复试工作正式开始前安排专人进行系统调试、考前与考生逐一测试，确定考生考试时间以及确认考生考试环境等有关沟通协调事项。向考生告知复试规则，组织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复试工作有序进行。

（三）我所负责复试题库的建设，保证题库的保密性及安全性，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着力考察考生的专业领域素养及综合素质。保证专业复试试题库题量充足，难度符合考生水平、专业之间基本平均。

（四）根据院相关通知要求，复试采取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评分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远程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我所负责对参加远程复试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五）本办法由营养所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内容与北京市招考委、北京教育考试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政策相冲突，以上级最新文件要求为准。本办法由公布之日起实施，完成2020年营养所硕士招生工作后自行废止。